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职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以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以及化解短期偿债压力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本次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关联人李晋及其配偶子女、燕鸿及其配偶子女、吴志锋、夏颖涛、曹亚蕾以其股权质押、房产抵押、保证担保等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实际需求确定，以相应的借款申请为准。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董事会李晋先生、燕鸿先生、吴志锋先生、夏颖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针对 2023 年度日常工作作出合理的内部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新增“供电业务”，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核查意见；
- 5、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